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：

根据国家、省及我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要求，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，为减少人员流动，降低病毒传播风险，现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开发企业一律暂停销售活动（包括销售代理机构），企业工作人员是外地的暂时不得返秦。恢复营业及返秦时间另行通知。同时各企业做好现场消毒和卫生防疫工作，将防疫器材和设备配备到位，对值守人员加强安全意识和疫情防控指导。

二、立即排查、统计企业内部人员节前、节后离、返秦情况，特别是来往重点地区员工动态信息，及时提示其加强疫情防范。做到相关信息动态更新，对发现异常情况的，要第一时间向辖区办事处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。

三、各企业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要求，积极做好疫情

防控，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，做好本单位工作方案。坚决杜绝疏忽大意，不抱侥幸心理，积极配合政府相关工作安排，履行行业社会责任，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月28日

